

安盛天平个人一百种重大疾病保险（2024 版 B 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注册号：C0000783261202407030939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确诊初次发生本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一）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释义十二）（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职业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输血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原因导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不在此限）；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十）被保险人在限制医疗机构（释义十四）就诊；

（十一）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